

高雄醫學大學教職員工就醫優待辦法

七十六學年度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暨第九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七十六學年度董事會第九屆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七十九學年度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暨第五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八十三學年度醫院院務會議暨學院校務會議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三學年度董事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常會修正通過
84.03.24(84)高醫法字第 022 號函頒布

第一條 本校教師職員工及其眷屬在本校附設醫院就醫之優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教師職員工包括—

- 一、董事會董事及職員。
- 二、本校專任教師職員工。
- 三、本校臨床教師及兼任教師。
- 四、本校固定實習醫師、固定實習護士、試用人員、臨時人員、約僱人員。
- 五、前列第一款退職人員、第二款退休人員及特聘退休人員等。
- 六、董事會及本校聘用之現任顧問。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教師職員工眷屬包括—

- 一、前條第一、二款人員之—
 - (一) 父母。
 - (二) 法定之配偶。
 - (三) 婚生之子女（含離婚者之法定扶養子女，但不包括已婚子女）。
- 二、前條第五款人員之法定配偶。

第四條 持有健保卡之教職員工及其眷屬應依全民健保法保險給付規定為原則，但如因全民健保不給付項目（不合同法第四十一條第四款規定）

及超等病房費部份，則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 優待標準依附表規定。

第六條 本校教師職員工及其眷屬就醫優待，以提出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向人事單位申請登記資料，列入建檔資料。其修改亦同。

本條第一項人員如有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子女已婚而未修改者，自子女結婚之日起追溯扣繳回所有就醫優待金額。

第七條 本校教師職員工及其眷屬在本醫院就醫（含門診及住院）應提示員工代碼記帳，再由收費單位通知會計室按月扣繳十分之一以上為原則，但記帳不得超過該員所領三個月薪津總額。

第八條 本校教師職員工及其眷屬在本醫院就醫，應按照本校附設醫院之各項規定手續及醫療秩序辦理之。

第九條 本校教師職員工及其眷屬在本醫院就醫如違反本辦法者不予優待。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實施。